

# 111 年全國技術士「會計事務-資訊」乙檢 報名注意事項

## 1. 報名費及檢定日期：

職類	級別	報名費用	測驗日期	
		全測	學科	術科
會計事務-資訊	乙	1615	111.11.6(日)	隔年 1-2 月間

2. 報名考區，請填寫『代碼:34』『中壢區』，測試地點為「健行科技大學」。

## 3. 報名手續及日期：

- (1) 實習股長收齊報名費用、報名表(實習股長核對無誤後依座號排序)、免繳費之補助申請表(符合資格者)、協助申請表(有提出特殊需求者)  
(有提出協助申請或補助申請的同學,請將申請表夾在該生的報名表中)
- (2) 實習股長填妥「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繳費收據」(二聯都要填寫,並給任課老師簽名)
- (3) 報名日期：**9/1(四)~9/2(五)**
- (4) 報名地點：**實習處技檢組**

## 4. 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1) 報名表正表右上角用鉛筆寫上班級座號(報名表勿撕開)，其餘各欄皆需以**原子筆、正楷**填寫清楚，如有塗改，請在塗改處簽名。
- (2) 請實習股長務必協助核對報名表中之照片及各欄資料，填寫錯誤者請同學修改並簽名(請用原子筆)、照片不符者請同學更換。
- (3) 英文姓名欄：有**護照**的同學請填寫護照上的英文姓名(請正楷填寫，若因字體潦草導致報檢學校輸入錯誤，請自行負責。) **英文姓名欄沒有填寫者**，依規定逕以「漢語拼音翻譯」。
- (4) 具免繳費特殊身分者(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…)，請填寫「補助申請表」可免繳報名費(每人一生可補助 3 次，同一職類同一級數以補助一次為原則)，未填寫資料者視同放棄資格，需檢附證件如下：
  - **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**：本年度(111 年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**影本或正本**
  - **原住民**：免附證明文件
  - **身心障礙者**：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**正反面影本**，且有效期限至 111/9/8 以後。  
**※符合免繳費資格者請填寫「補助申請表」(簡章 P.93~P.94 附件 34-1)※**
- (5) 身心障礙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者:在考試時有特殊需求者(如延長考試時間、放大字體…)，請填寫「協助申請表」(簡章 P.73 附件 11)。
- (6) 務必黏貼 2 份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年內 2 張 1 吋相同照片(證件照,不可直接用 2 吋裁剪,不符規定者一律退件)；**照片背面請寫上考區代碼 34、姓名、職類編號 14902。**
- (7) 照片務必是二年內，若因本人與照片相差太多於測驗當天時查驗不符請自行負責。
- (8) 請黏貼「會計-資訊」或「會計-人工」丙級證照正反面影本。(貼在報名表背面工作證明書)。
- (9) 請黏貼「術科測試會計軟體需求勾選表」(P.83 附件 22).(貼在報名表副表背面)。

## 5. 繳費注意事項：

- (1) 收繳報名費期間，一定要小心保管報名費，實習處隨時提供代管服務。

